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9-04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731,618,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37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728,662,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08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955,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955,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955,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84%。

3、公司董事林坚、胡冬明、程超、张涛及监事姜建国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麦淑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8,663,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1%;反对2,954,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反对2,954,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亦涛律师、麦淑芝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5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单据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因工作人员疏忽,有关内容有疏忽及遗漏,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618-01号),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冀01执保130号、131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104执16501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豫01执保282号】、对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及限售流通股228,388,539股股份依次进行了轮候冻结;根据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豫0211民初1803号】对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5	-	2019/6/26	2019/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44,44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1,111,111.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5	-	2019/6/26	2019/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992095、029-8899208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5证券简称:陕西黑猫公告编号:2019-04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内蒙古投资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平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为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经工商部门核准,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核定为"内蒙古黑猫平旭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运春煤炭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运春煤炭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经工商部门核准,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核定为"内蒙古久运春煤炭有限公司"。

近日,内蒙古黑猫平旭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久运春煤炭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内蒙古黑猫平旭能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内蒙古黑猫平旭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MA0Q9N571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成斌

注册资本: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2019年6月13日至2049年6月12日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加工园区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洗选、加工、销售;烧结砖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内蒙古久运春煤炭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内蒙古久运春煤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MA0Q9TQJX8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成斌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2019年6月18日至2049年6月17日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酒吧A区3号楼3号商铺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铜精粉、铁精粉、建材、钢材、五金机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轮胎、润滑油的销售,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关于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19年6月2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M < 300万元	0.5%
300万元≤M < 500万元	0.3%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5.2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8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5	-	2019/6/26	2019/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3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已经股东大会决定回购注销、但在股权登记日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后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5,335,000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1,345,029股;2、已经股东大会决定回购注销,但在股权登记日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9,134,200股)后的564,855,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8元现金(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01,674,038.7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564,855,771×0.18)÷585,335,000≈0.17370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370)+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5	-	2019/6/26	2019/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钱金波、陈鹏飞、朱启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60277)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已完成授予登记并经股东大会决定回购注销,但在股权登记日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不享受年度利润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7998807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36997 债券简称:16铁建Y1
债券代码:143502 债券简称:18铁建Y1
债券代码:143961 债券简称:18铁建Y2
债券代码:143978 债券简称:18铁建Y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

●债券到期日:2019年6月29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日

●摘牌日:2019年7月1日

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发行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铁建Y1",代码为136997。

3、发行主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8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5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起息日:2016年6月2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3%。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3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5.30元(含税)。本次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0元,利息总额为人民币282,400,000.00元。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

(二)债券到期日:2019年6月29日

(三)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1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日

(五)摘牌日:2019年7月1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铁建Y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6铁建Y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24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中要求,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陈奋健

联系人:孙 瞻

联系电话:010-5268 8603

传真:010-5268 8006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 军、刘乃嘉

联系电话:010-6083 8692

传真:010-6083 3504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0元

扣税后A股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香港市场投资者(沪股通)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eijingns.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7,0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4,042,400元。其中公司H股股息另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公司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